

110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 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

危險物品車輛運輸管理

報告人：公路總局 梁春泉

大綱

- ▶ 前言
- ▶ 法源依據
- ▶ 業務執行
- ▶ 結語

前言

- ▶ 危險物品本身異於一般貨物特性，具有較高危害因子，不論倉儲或運送，都必須特別加以管制，運送業者也有義務必須負起社會責任，將運輸安全列為重中之重的工作，政府嚴格管理上的要求，並非對運輸業者的苛刻，而是基於安全不打折以及社會的期待要求，因此採用現代化科技產品監控輔助實屬必要，運輸科技管理機制運用是必然趨勢，才能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運輸業所稱危險物品

國家標準
CNS 6864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依毒性第
一類至第
三類毒性
化學物質

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
物質

法源依據

道路交
通安全
規則

道路交
通管理
處罰條
例

高、快
速公路
管制規
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第29條：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 ▶ 第30條：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業務執行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通行證號碼：[REDACTED]			
運送車輛	車主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汽車車號 [REDACTED]	車種名稱 營業貨運曳引車	
	拖車車號 [REDACTED]	詳列拖車8輛(每車次限聯結乙輛)	
危險物品資料	廠商名稱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廠商地址 [REDACTED]		
	危險物品類別 第2.1類 易燃氣體		
	危險物品名稱 液化石油氣(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同車運送)		
	裝載方式 罐槽體	裝載總重量	不逾行照核定裝載重量
運送限制	限定運送路線 一 國道1號：基隆端交流道-高儀端交流道【禁行汐止-五股-梅梅高架道路】 二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 三 國道4號：外大龍交流道-鶯歌端交流道 四 國道5號：與城交流道-蘇澳交流道【請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事項行駛】 五 國道8號：台南端交流道-前化端交流道 六 國道10號：左營端交流道-加山端交流道 七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大鵬端基金-汐止(含台2已線)有條件開放，汐止-中和、鶯歌-大溪、竹崎-中港、田寮-長潭以上路段禁止(汐止系統以北(含港西連絡道)路段，請遵照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之運送危險物品管制通行規定。 八 國道6號：霧峰系統-東草屯;愛蘭-埔里(國姓-愛蘭禁行) 九 國道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公告開放之道路行駛 十 省道：台1、3、13、17、61、68、台2丁線等開放行駛路線。(台3線【289k+735~366k+180(中埔十崎西)全日禁行】) 十一 台64線2k+768~5k+342(觀音山隧道)全日禁行;107年1月1日起台62甲線須前導後衛車護送，通行時段限10時至16時(如以罐槽車載運汽油，柴油無須前導後衛車護送通行時段限10時至16時及0時至4時，第九區無須前導後衛車護送可通行，第一類禁止通行)。 十二 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		
			
	有效期間	自107年07月06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行駛時間	國3-基金至汐止交流道限09時至16時行駛，路段段00-24時	
注意事項	一、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有效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罐槽檢驗合格證明」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有警三角紅旗，車輪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礙安全之車輛。 三、車輛指定檢驗日期為108年06月28日，請於限內參加檢驗。 四、車輛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檢驗合格，本證始為有效。 五、備註：行駛時請「全日開頭燈」。		
中華民國107年07月09日 公路監理機關 發給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臨時通行證			
通行證號碼：[REDACTED]			
車主	[REDACTED]		
汽車車號	[REDACTED]	車種名稱	營業貨運曳引車
拖車車號	[REDACTED]	詳列拖車1輛(每車次限聯結乙輛)	
裝載物名稱	電機機械		
裝載物尺寸	長度 9.0公尺	寬度 4.2公尺	高度 3.15公尺
裝載後車輛尺寸	長度 16.83公尺	寬度 4.2公尺	高度 4.7公尺
重量	23.0公噸		
限定運送路線	一中港區內之路段(含台灣大道十段)		
			
有效期間	自107年08月01日至108年01月31日止		
行駛時間	00時至24時止		
限行速度	省道 30公里/小時(含)以下 國道 公里/小時(含)以下		
注意事項	一、超尺度部份應懸掛明顯標誌及閃光燈。 二、裝載物品與本證記載不符或未附裝載圖及裝載圖所記載尺寸與上表「裝載後車輛尺寸」欄不符，以無通行證論。 三、駕駛人應注意車輛尾部勿侵入對向車道；行駛路線如遇有臨時性交通管制時，應遵照管制措施行駛。 四、超寬、超長車輛須派有閃光警示燈車及後導車隨行。通過市鎮或公路急彎處，應派員下車管制交通。 五、超高車輛行駛人行路橋下或橫越公路上空架設之立體時，將時速減為每小時10公里以下，小心通過。 六、超重車輛不得在橋面上煞車、變速、會車，僅由重車一車在橋之中央通行。 七、車輛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各項登、檢手續，本通行證無效。 八、核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九、核准文號：105年7月28日 中港務字第[REDACTED]號		
十、備註：請將本通行證與核准函隨車攜帶以供查驗；行駛時請「全日開頭燈」。			

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

附件一

正面

液態常壓罐槽車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	附註： 1.危險物品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 2.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隨車攜帶，以供查驗。 3.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申請定期檢驗，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 4.車主或牌照號碼異動時，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
檢 驗 暨 發證機構：(全銜、加蓋章戳)	
交通部核准 日期、文號：	
證 號：	

13 公分

附件二

常壓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標識

常 壓 罐 槽 車 罐 槽 體 檢 驗 合 格 標 識

引擎號碼/車身(架)號碼：

合格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罐 槽 體 類 別：

序 號：

背面

車 主	
牌 照 號 碼	
罐槽車車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引擎號碼/ 車身(架)號碼	/
罐槽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非危險物品
罐槽體製造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罐槽體序號	
罐槽體水容量	公升。
檢驗暨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證號	K 123456789	訓練種類	罐槽車	
姓名	林	訓練別	初訓	
出生日期	1980.01.01	性別	男	
住址	新北市馬場路123號			
發證日期	107.05.10	有效日期	109.05.09	
發證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			
印製號碼	039004	本訓練證明書應隨車攜帶		

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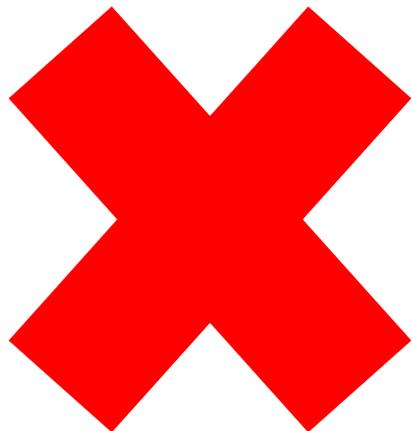


自由時報

7car
小七車觀點

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

A2501



運送注意事項

- ▶ 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 1.普通輕型機車：
 - ▶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一千瓦) 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 , 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 2.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 , 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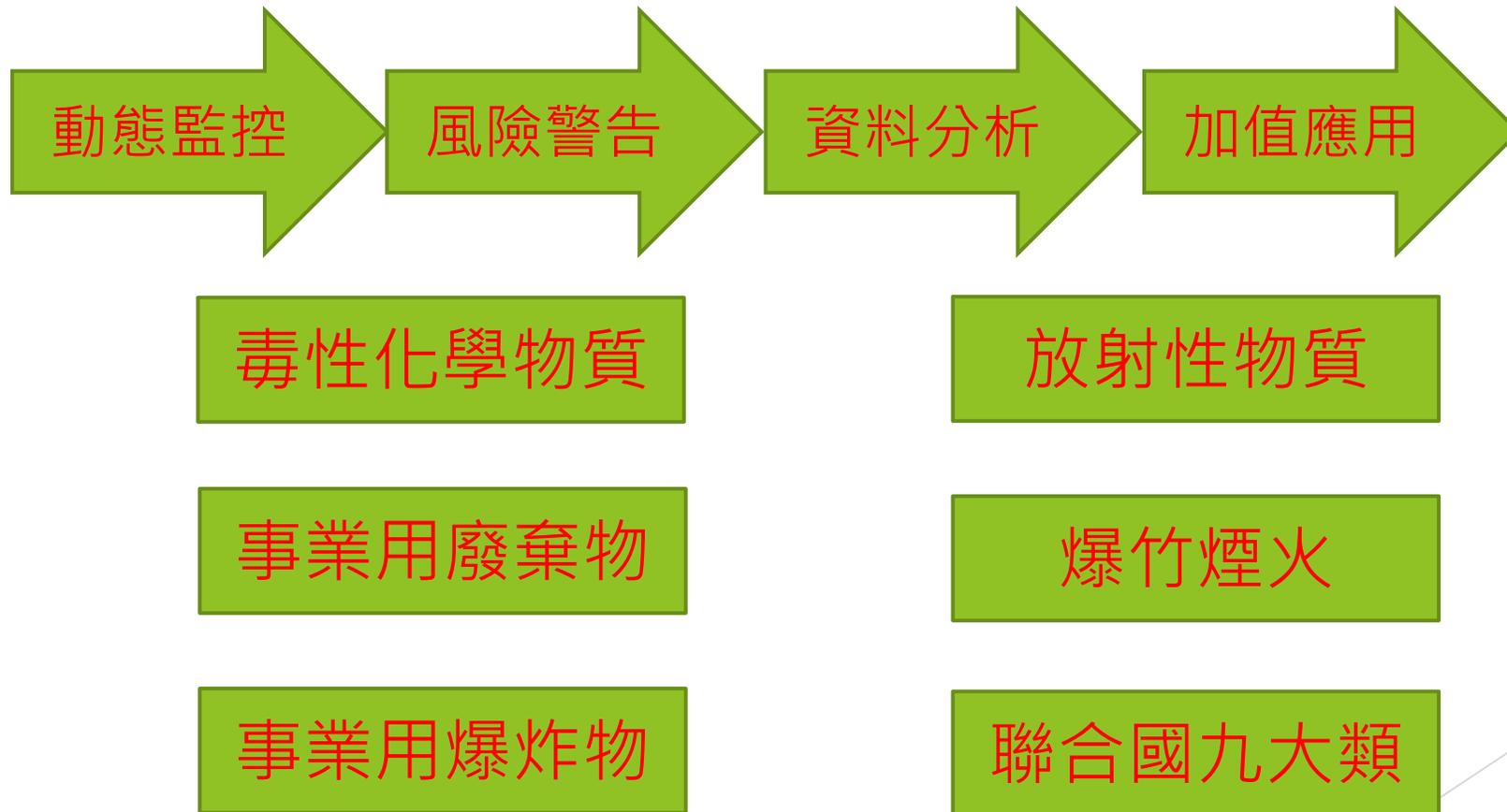
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

-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 ▶ 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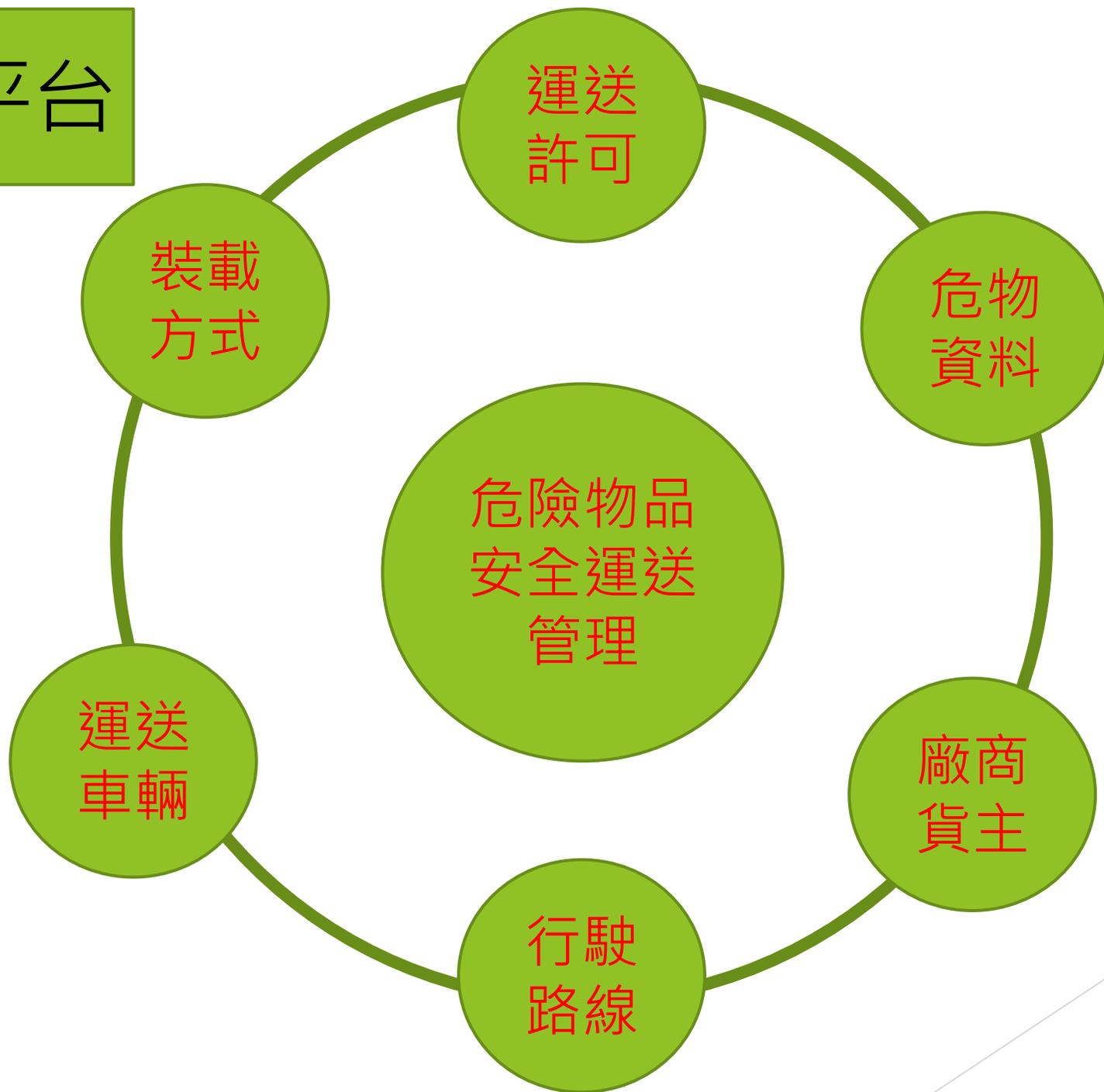
路邊稽查

- ▶ 全國37個所、站，**每月排班**監警聯合稽查危險物品車輛至少**37班**以上。
- ▶ 重點路段攔查：動態平台資訊統計行駛路段分析、地磅站、工業區。
- ▶ 公路總局**每季**檢討監警聯合稽查績效及改善，對於**違規態樣**做**分析**報告。
- ▶ 違規車輛**召回臨檢**及追蹤。
- ▶ 排班地點績效分析及後續精進作為。

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



異常警告

- ▶ 超速
- ▶ 逾期檢驗仍行駛
- ▶ 行駛禁行路段
- ▶ **Line**群組即時反應，聯繫管轄所、站，通知業主
- ▶ 禁行路段要求駕駛人立即駛離
- ▶ 異常狀態過於頻繁者，發文業者改善
- ▶ 改善無明顯者派員至公司查核

結語

- ▶ 危險物品運送一旦發生事故較一般事故危害更大，造成人員威脅、環境汙染、社會次傷害的衝擊無法衡量，對於加強運送安全管理刻不容緩，運用現代科技設備管理，採用GPS納入動態管理誠屬必要，目前推動補助安裝GPS設備作業，期望危險物品運送業者本者安全運送使命及義務，務必配合辦理，為達成此目標，將來也朝法制化邁進，更需要業主督促與運送業者發揮合作精神，共同推動安全運送危險物品。